

有话直说 >>

老穆

防骗反诈，需“警醒”亦需“自省”

昨日，《大同晚报》报道的一起案例发人深省，颇多警示。

天镇县居民裴某某经朋友介绍加入3个微信群，群内每天发网址链接，群友纷纷刷单赚取服务费。为了赚得更多，裴某某还用丈夫赵某的手机号码登录链接刷单，殊不知链接的网址为网络诈骗软件。

警方发现，裴、赵二人登录涉诈域名近千次，存在高危潜在受骗风险，民警通过电话、家访等方式，先后5次劝说均未成功，便将其带到派出所说服教育。知晓电信诈

骗的危害后，夫妻二人积极配合，在3个微信群发布了刷单诈骗防范宣传通告，提醒群友小心上当受骗，同时主动退群清除网址，还帮民警劝阻同村曹某某停止了刷单行为。

我们为警方的尽职尽责点赞，也为这些网友能够及时避坑庆幸。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愈演愈烈，五花八门的骗术、形形色色的伎俩在不受时空限制的网络中暗流涌动，网民被裹挟其中不明就里，稍有不慎就会中了圈套、跌进陷阱，不但财产遭损，而且身心受害。

微信、网络刷单是常见的电诈种类。“足不出户、日入斗金”“点点鼠标、轻松赚钱”……不少想赚钱的青年男女将网络刷单作为兼职，一些城市主妇、农村居民也禁不住诱惑而上网、入群“刷刷刷”，谁知到头来挣钱不成，反而陷入骗子步步为营的圈套。

好多此类骗局，人们在上当受害之后才看清真相。究其原因，除了犯罪分子手段诡异、很难识破，也与公众法制观念淡薄、防范意识不强直接相关。

为守护好百姓“钱袋子”，公安机关不

断加大防范网络电诈的力度和覆盖面，从中央到地方，从公安部到派出所，全国上下已形成一个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的打击格局，构筑起一堵严密“防诈墙”。

警方反电诈专项行动和相关活动持续深入推进，宣传教育作用、普法警示效果不断增强，有助于提升公众的认知度和警惕性，与此同时，需要每个人自觉提高思想觉悟，熟悉法律法规，摒弃侥幸心理，拒绝“馅饼”诱惑，时刻保持理性，让防范电诈入心入脑，让电信网络诈骗无处遁形、无机可乘。

有感而发 >> 毛同辉

逐梦奥运 闪光的不只是“金子”

杨倩在女子10米气步枪比赛中夺得首金，廖秋云在举重女子55公斤级比赛中获得银牌，张雨霏在女子100米蝶泳比赛中获得银牌，魏萌在射击女子双向飞碟射击决赛中夺得铜牌……激烈紧张的东京奥运战报频传。可喜的是，赛场外，人们在热情关注金牌得主的同时，对那些获得银牌、铜牌以及没有获得奖牌的运动员也同样不吝点赞喝彩，“奥运的美丽不止金牌和冠军”“你们都很棒！是我们的骄傲！”

是啊，在奥运盛会的领奖台上，闪光的不只是“金子”，每个名次的取得，因为同样浸润着备战的汗水和泪水，同样凝结着勇于挑战、拼搏进取的可贵精神，同样实践着奥林匹克“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价值理念，所以同样熠熠生辉，光耀人心。

金牌作为比赛中的一项至高荣誉，人人羡慕、备受关注。但是奥林匹克的意义并非仅仅体现在金牌上，而更在于让人们从比赛中感受竞技运动的力量之美、速度之美，感受选手们在奋力拼搏、为国争光中展示出的精神魅力、人格光芒，享受体育运动本身带来的快乐和精神的熏陶。

更何况，赛场风云变幻，存在许多偶然因素，今天的银牌、铜牌得主，明天就可能站上金牌领奖台。像在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10米气手枪决赛中，为中国代表团拿下开赛以来第七枚金牌的“最萌年龄差”组合姜冉馨/庞伟，在此前进行的个人项目上，就都是各自获得了铜牌。这证明，银牌、铜牌虽不如金牌来得闪亮，但并不代表技不如人。

人们“金牌”执念的逐渐淡化，反映的是社会心理的日愈理性和成熟。正因如此，人们才能更充分地享受竞技运动带来的快乐，更深刻地感受奥林匹克的精神之光，更深切地体会体育赤子们内心炽热的爱国情怀和志。

让我们继续关注奥运，为每一位奋力拼搏在奥运赛场上的健儿加油，为每一个成绩喝彩！
据新华网

新华微评 >> 辛云

“卖惨带货”的戏码 该凉凉了

在部分短视频平台，一些所谓“情感主播”打着“调解”幌子，编造匪夷所思的“悲惨”故事吸引眼球，实际上是为了带货售假，坑了不少受众尤其是中老年人。

假调解，真骗局，如此套路害人不少。直播当有底线，带货更应守法。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禁止直播者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对那些“卖惨带货”的“戏精”们，不能听之任之。
据新华社



为了小区安全
进门要求刷脸
还有个人信息
统一收集要检
居民担忧风险
对此十分反感
技防升级不错
规范管理欣然
好马需要办好
岂可违规硬管

幽默一刀

曹一/画 穆亮/诗

不赏脸

前段时间，江苏常州市一些社区的居民被强行要求安装“人脸识别”微信小程序，并要求上传人脸照片，输入家庭住址、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码等详细信息，否则，业主将无法刷脸打开门禁系统顺利进入小区。然而，对有关方面的“好意”居民并不赏脸，反而引来强烈抗议。

原来，该微信小程序由一家企业开发，居民担心个人信息被滥用或泄

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个人信息应提前告知并征得同意，而且必须加强监管，严格数据运用范围。

近年来，强制加装“刷脸门禁”的事情各地多有发生，居民大多不买账。

“人脸识别”百姓不赏脸，警示有关部门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还要认真评估新技术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要积极转变思维，变“为民做主”为“让民做主”。

新华热评 >> 罗沙 白阳

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8日公布，保护每个人的“人脸”安全，维护你的人格权益，从此有了一部重要的司法解释。

随着信息技术发展，人脸识别技术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在移动支付、安保等领域，甚至开始渗透到百姓生活方方面面，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有的经营场所背着消费者偷偷收集人脸信息，有的居民小区强制采用“刷脸”进门，甚至还有人在网上公开售卖人脸信息……由此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

作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的社交属性强，易被采集，更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危害极大。民法典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要保护好“人脸”安全，完备的法律规体系必不可少。

从规制经营场所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到明确商家不得用捆绑授权等方式强迫用户同意处理人脸信息，再到明确不能强制将“刷脸”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验证方式，最高法此次出台的规定回应社会反应强烈的一系列问题，有望为民众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权威的依据。

人脸识别，事关人格尊严，也涉及公共安全。为了平衡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这份规定还明确了人脸识别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比如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为依法依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夯实法治保障。

期待有关部门严惩各种侵犯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各方严守法律法规、严管个人信息处理，让公众不再为自己的“脸面”担忧。
据新华社

一针见血 >>

郭艳慧

不能任由网络暴力披着“正能量”马甲肆意蔓延

近日，河南暴雨、东京奥运会相关热点事件中舆情汹涌，又见网络暴力倾向抬头，正常参赛的运动员、正常经营的企业都不同程度受到伤害。

国货品牌鸿星尔克为河南捐款5000万元受到网友关注并引来“野性消费”，一些网民宣泄激情之余，却跑到同行企业直播间发布“逼捐”等攻击性言论，将正常经营的主播骂到痛哭离场；东京奥运女子10米气步枪比赛中，中国选手王璐瑶未进决赛在微博道歉，却被网民指责“失败了还有心思晒自拍”“自拍穿的是睡衣”，铺天盖地诉诸语言暴力……

上述网络暴力事件中，一些人发布攻击性言论同时不忘祭出“爱国”“慈善”等

冠冕堂皇的名义，殊不知真正的爱国与慈善绝不是偏狭与仇恨，更有一些人不过是为了宣泄情绪图口舌之快，当然也不乏在键盘上“大义凛然”、在现实中“岿然不动”之辈。在过激言论与行为背后，相关企业正常运营受到影响，给运动员造成了额外的精神压力，也误导了正常的舆论走向，转移了事件中公众的视线重心。

同时，在奥运热潮中，某些营销号为蹭热点转而开始制造对运动员颜值身材的讨论，造梗迎合大众，过度娱乐化消解了体育比赛的关注焦点，一些刻意制造的热搜信息明显带有恶俗意味，网友的调侃性评论难免给运动员带来不适。这些肆

无忌惮的议论，无视体育赛事的严肃性，同样是网络空间的污泥浊水。

不管是对企业捐款的强势干预，还是对运动员的刻薄指摘或是娱乐化讨论，都已偏离了事件原有的关注焦点，类似的越界言论都应当引起平台和监管部门的重视，对于一些兴风作浪的营销号等应及时出手依规惩戒。作为网络空间的个体，更应该少一分冲动，多一份理性，少一些“激情”发言，多一些实际行动，不要在滔滔言论的裹挟中忘记了爱国与慈善的初衷。我们相信，关注同胞、支持国货、关注奥运健儿的爱国行为，应该有更好的表达方式。

据半月谈微信公号